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

一、引言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獲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接納。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討論和表決後以二十七票贊成的票數獲一般性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631/V/2016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相關意見書。鑑於法案法律技術的複雜性，委員會提出將細則性審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十四日、十六日、二十一日、十月二十四日以及十一月三日召開了合共六次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十六日和二十一日、以及十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

除了委員會召開的會議，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顧問亦就立法技術方面完善本法案舉行了多次會議。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了一份上述法案的新文本，當中內容反映了部分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作出立法技術分析後所提出的建議。

除了經適當標示為引述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外，本意見書內所引用的條文均以法案的最終文本為依據。



二、 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是次法律提案旨在為日後重新開辦的私人公證員入職課程，檢討相關的私人公證員入職制度，以便因應公證服務的需求與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0/90/M 號法令建立私人公證員制度至今，本澳一共舉辦了五期私人公證員的入職課程，而最近一期於二零零二年舉辦，至今約十四年。在歷屆課程中，共有九十九人成績及格，其中僅有五十七名私人公證員現時仍在執業。

考慮到有必要在對公證服務的需求與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迅速有效滿足民眾所需，同時，考慮到公證職能的重要性及尊嚴，應保障公證業務只能由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的專業人士執行，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必要重新開展培訓課程，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開辦有關課程前須先檢討現行的《私人公證員通則》。”¹

為此，法案引進了創新的方案，通過引入對私人公證員發出有限的執照數目，使入職私人公證員的開考模式與進入公職的開考相似，只有成績較佳的投考人才可獲得委任成為私人公證員。

就採取此方案，理由陳述解釋說“基於公證職能的重要性及尊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數目和對公證服務的需求等因素，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障公證行為擬實現的公共利益，以及合理規範私人公證員的適當數目及入職條件。

因此，法案建議在開考通告內應訂明有關開考所發出的執照數目，該數目是按照每一時期的需要而訂定的。”²

另外，法案擬收緊從事私人公證員業務的入職條件程度，尤其在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故規定須以澳門律師公會所作的較嚴重的紀律

¹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一頁。

²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一頁。



處分作為其中的考慮因素。

基於此，法案的理由陳述稱“同時考慮到公證員執行職務時須處理涉及個人及財產的重大事項，因此要求其須具備不受任何質疑的道德及道義品格，而現藉此機會確立私人公證員的入職規則，規定投考人未曾被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或在紀律程序中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的狀況。基於法制的一致性，規定如在紀律程序中被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同樣會構成科處紀律處分的一項原因。”³

另一方面，法案擬要求欲從事私人公證員職務的律師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

關於這一要求，法案的理由陳述解釋說“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是拉丁式的公證員制度，其確立了法律層面上非常重要的若干規則和原則，尤其合法性、自主、公正無私、自由選擇、職業保留及保

³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密等原則，擔任私人公證員一職須接受充分的法律培訓和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及經驗，因此，法案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業至少連續五年的律師方可投考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⁴

此外，考慮到登記官同樣已具備相當的法律培訓和公證業務的經驗，法案確立了一個直接委任的制度，容許登記官（並非像現時只限於公共公證員）無需修讀培訓課程便可入職私人公證員。

就這規定，理由陳述稱“此外，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五條、第十一條的規定，登記官及公共公證員現屬單一編制，其輪流在登記局和公證署執行職務，任期為連續三年，而只有因工作需要而非登記官或公證員的個人意願方可例外地無須輪任。考慮到登記官在登記及公證範疇的法律和特定培訓與公共公證員完全無異，為讓合資格的登記官同樣能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因此，法案建議，先前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登記官或公共公證員的職務至少連續五年，且未因強迫退休或撤職而終止職務，並因

⁴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曾執行該職務而獲豁免進行律師實習的律師，在符合法定的前提條件下，只要提出申請，便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⁵

針對私人公證員的入職模式，由於所採納的立法取向擬引入與進入公職開考相若的做法，因開考所定名額有限制，故有需要對通過考試但未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者作出規範，並訂定培訓課程的有效期限。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同時，藉此完善私人公證員的委任規則，規定已通過培訓課程且評核名單中的排名次序在開考通告所指的執照數目範圍內的投考人，如不在為有關效力所定的期間就職，則雖已通過培訓課程但因評核排名次序而無權自動獲委任的投考人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再者，考慮到發現新開考的程序及投考人的有關培訓十分複雜，而事實上有關程序及培訓確實如此，故認為應將培訓課程的有效期增至三年；如經法務局提出具理據的建議，該有效期得以行政長官批示延長一年。基於此，規定如職位出缺，只要培訓課程仍

⁵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處於有效期，已通過有關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可按評核排名次序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⁶

同時，法案亦對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的內容加以完善，增加了課堂節數以及明確規定將“登記法”列入課程培訓內容之中。

故此，理由陳述稱“此外，考慮到先前開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所取得的經驗，因此，將至少的課堂節數由五十節改為七十五節，且現時明確規定在不同的授課內容中加入‘登記法’這一特定課題，其實之前開辦的所有課程均有該內容，而在二零零二年最近一期課程的大綱中更明確規定須包含有關內容。鑑於公證活動與登記制度的關係密切，公證文書的標的幾乎全是涉及不動產和須登記的動產的固有權利，尤其關於商業行為的權利。”⁷

本法案同時設定了一個過渡機制，目的是針對過往的情況，對於曾適用現今不再生效的法律制度完成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者的委

⁶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三頁。

⁷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三頁。



任，規定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須在三個月限期內申請委任為私人公證員。

對此，法案的理由陳述指“最後，對於在現行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生效前已按舊法完成有關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至今仍未就職的利害關係人，為解決誰有權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不確定狀況，故法案建議在過渡規定中明確現行《私人公證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完全適用於有關利害關係人，包括提出委任、就職和作出名譽承諾的申請所須遵守的期間，而該期間在法案中定為三個月。如利害關係人不遵守有關期間，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權利失效，但不影響其日後重新修讀培訓課程。”⁸

三、一般性分析

為確保本法案能盡快通過，委員會決定針對法案的核心內容加以分析。

⁸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三頁。



預先諮詢

在本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之際，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查詢，以確定法案在制定前有否進行一貫的事前準備工作，尤其是按照近年的做法，即有否向公眾進行諮詢，以及要求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⁹

提案人稱已經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及時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而因應該公會乃代表澳門職業律師的公共團體，現時載於本法案的大部分內容正是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後引入的實質方案。

提案人還向委員會解釋說，由於本法案提出的修訂，其技術性較強，主要是對《私人公證員通則》引入的個別調整，尤其是入職從事私人公證員業務的制度方面，因此，基於認為一般市民不會對相關修

⁹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本公共團體之意見”。

基於《私人公證員通則》規定只有律師方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第一條），而私人公證員須受關於律師不得兼任之制度約束（第七條），此外，根據本法案，就處理紀律方面的某些事項，澳門律師公會的介入將顯得更為重要[法案第一條第一款e)項和第十八條第一款1)項]，加之，從事律師和私人公證員屬同步進行、互補的職務（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第四款），故此，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是必需的。

本法案擬修改的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獲得通過之前亦曾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訂有意見，故沒有在預備制定法案期間作出公開諮詢。

私人公證員的運作

審議本法案期間委員會另一個關注的問題是私人公證員現時的運作情況，所以委員會曾提出要求，索取關於現時提供予公眾的公證服務多個方面的具體資訊。

為此，針對法案沒有修訂的，關於現時受《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十七條至二十二條規範的“查核及紀律”制度，委員會要求了提案人提供這方面的多項資料。

在這一點上，就查核私人公證員運作方面，提案人承認現時缺乏足夠且具備能力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有效監管私人公證員。因此，提案人承諾將會增加查核人員的數目，以便當日後重開辦培訓課程時，能具備足夠人員緊密跟進新培訓出來的私人公證員，因為在起初階段，他們定必缺乏這方面的工作經驗，以及需要較多的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樣須查核的，是私人公證員執行職務的設施，對此，提案人稱，當局一直確保私人公證員執行職務時，其事務所具備足夠且能體現其莊嚴性的設施，並設有適當的空間用作存放公證職務所需之簿冊及文件之檔案。提案人補充說，檔案保存方面，在一般情況下，私人公證員的簿冊和檔案一直得到妥善保管¹⁰，同時，當局也定時進行審查是否有公證文件丟失或沒有得到妥善保存。

提案人向委員會指出，一般而言，私人公證員的運作被認為是恰當的和能夠符合現時澳門所需的公證服務，公眾也沒有對私人公證員的工作提出許多投訴。整體上，由律師作為私人公證員，現時沒有發現涉及違反紀律、利益衝突又或其他運作上的問題致使需要作出較大程度的法律規範。

至於公共公證員方面，提案人承認為了便民，有需要擴大公證機構網絡，然而，除了現有的三個公證機構外，當局尚未具備足夠的相

¹⁰ 關於私人公證員的檔案存放，參見 Vicente Monteiro/Frederico Rato: *Regime do Notariado Público*, 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14 年，第 21-27 頁；Vicente João Monteiro: *Noções Elementares do Registo Predial de Macau*, 司法事務局，1997 年，第 119-126 頁。



關人員以增設更多公證機構¹¹。為了向公眾更好地提供公證服務和完
善服務質素，當局計劃將現時設在澳門市區的兩個公證機構的其中一
個遷移至澳門黑沙環區，從而完善澳門現有公證機構的地理分佈。

私人公證員職權的限制

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亦有關注現行《公證法典》第七條
對於私人公證員作出某些公證行為的權限所訂定的限制¹²。《公證法
典》規定這些行為須由公共公證員進行，以免因私人公證員以律師
¹³身份收取報酬而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基於實例驗證，公共公證工
作存在緩慢性，往往未能及時回應公眾所需。倘類似情況發生在長者
繕立遺囑或廢除遺囑時，則問題更為嚴重。

提案人解釋說，上述權限問題或許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會得到處
理，然而，本法案的範圍無意包括對《公證法典》進行任何修訂，因

¹¹現時在澳門設有兩所公證機構，以及一所設在氹仔，分別是第一公證署（設於澳門議事亭前地，
第二公證署（設於澳門水坑尾街）以及海島公證署（氹仔布拉干薩街）。

¹²關於公證員的職能，參見 Vicente Monteiro/Frederico Rato: *Regime do Notariado Público*,
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14年，第7-10頁。

¹³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十三條的規定，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不應收取報酬，但不妨礙以律
師身份收取服務費。



為這方面的修訂顯得特別複雜，必須審慎考量和研究。

開辦培訓課程

提出本法案是基於有必要重新開辦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而最近一期是於二零零二年舉辦¹⁴。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這是“考慮到有必要在對公證服務的需求與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而“合理規範私人公證員的適當數目及入職條件。”¹⁵

對此，提案人被問到為何在最近十四年沒有舉辦入職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以及目前的法律制度有哪些會對開辦新的培訓課程造成限制。

提案人解釋，認為在重新開辦培訓課程之前，適宜先修訂規範入職從事私人公證員業務的制度，以便能夠挑選最具能力的投考人和限

14 據提案人稱“自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0/90/M 號法令建立私人公證員制度至今，本澳一共舉辦了五期私人公證員的入職課程，而最近一期於二零零二年舉辦，至今約十四年。在歷屆課程中，共有九十九人成績及格，其中僅有五十七名私人公證員現時仍在執業。” 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頁。

15 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在澳門執行職務的私人公證員的數目。提案人還指出，近年之所以沒有舉辦入職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因為當局認為澳門已具備足夠數目的私人公證員以應付業界的需要。

此外，提案人續稱，每一屆培訓課程限定的私人公證員數目將會因應從事公證活動需要的人數而定，當局亦會透過聘請更多登記局局長和公共公證員以增加公共公證員的數目。

私人公證員數目的限制

本法案規定日後開辦新的私人公證員入職課程時，將在有關開考限制所發出的執照數目，此外，該數目是按照每一屆課程而具體訂定的〔法案第二條第三款和第三條第二款 a) 項〕。這意味著，與現時的做法有別，日後不能單憑在培訓課程成績及格以及證明具備技術方面的能力便可入職成為私人公證員，因為已通過有關培訓課程的投考人會按次序排名（按照投考人最終成績甄選最佳者），故此，基於每屆培訓課程所發出的執照數目所限，可預見在成績及格的投考人當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會出現不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現象（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和第五條）。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起初曾質疑限制私人公證員數目，將成績及格和具備能力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的投考人排除於名額之外，這做法有何好處。提案人解釋，擬透過這樣規範入職私人公證員的模式確保能夠從具備技術資格的投考人中挑選出最佳的，從而提升公證服務的質素。

接著，委員會亦問及當局預計通過開考發出的私人公證員執照的大概數目，尤其是當本法案通過後開辦的首屆培訓課程應正處於籌備當中，故此，至少這一屆課程所發出的執照大概數目應已在當局掌握之中（例如：大約發 20 個或 50 個執照）。此外，又問到日後每屆開考所定的具體執照數目將會按照哪些標準訂定。

提案人稱，無法提供每次開考發出執照的具體數目，尤其是法案通過後首屆開辦的培訓課程所發出的執照數目，因為當局仍在考慮這



方面的事宜。至於日後每次開考的執照數目將會按照哪些標準而定，提案人指，執照數目要視乎不同時期的需要而定，其中尤其考慮的有公證服務的需求與業界對此的回應能力。此外，還會考慮行政效率，特別是開考所發出的執照數目是否足以成為開辦新一屆培訓課程的誘因，而且與執照數目相關的需填補空缺是否足以吸引有興趣者參與投考入職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有效期

法案建議規定入職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有效期只有三年，可延長一年（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七款）。按現時規定，培訓課程沒有任何有效期的限制，因為不會認為培訓所學到的很快就會變得不合時宜，繼而經過數年時間後需要再接受培訓來確保相關技術的能力。

針對委員會問及本法案為何規定培訓課程須設定一個有效期。提案人指出，法案就這方面所體現的邏輯是為了拉近私人公證員的入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制度與公共行政入職開考制度之間的差異，因此為前者的培訓課程引進了有效期的規定。

另外，提案人解釋，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有效期起算於最後評核名單公佈之日¹⁶，並且已特意在法案相關條文中闡明此規定（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七款）。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要求歷屆已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重新修讀培訓課程以符合參與入職私人公證員開考的資格，這一規定是否合理。反之，對於歷屆已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但因為開考所定執照數目有限而未能獲得委任為私人公證員，應容許豁免他們須要上課的規定（改為僅要求他們參加最後評核以便訂定投考人排名次序）。

提案人曾表示會考慮上述建議方案，並指出，只要相關培訓課程屬於近期舉辦和等同的，且曾修讀的內容沒有變得不合時宜，也許可

¹⁶ 此規定與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三條的規定一致，根據有關規定，統一管理開考的有效期是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接納此方案。然而，上述建議的方案卻沒有被現正審議的法案文本所接納。

另一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當投考人已通過課程並獲委任，但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的規定尚未就職私人公證員，空缺由課程的最後評核名單中排名次序緊接的投考人補上（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五款）。委員會提出疑問，當發生這種情況，尚未就職的投考人，其在培訓課程最後評核名單中是排首位，還是將會被剔除¹⁷。

提案人表示曾考慮此問題，並解釋說，根據法案的立法目的，按照《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可於三十日期限內就職，或根據該《通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可延長一年，已通過課程並獲委任但未就職的投考人應當重新納入相關排名名單中，其排名次序應按照培訓課程所得的成績而定（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三款）。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

¹⁷ 當局將十一月一日的第 6/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與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七條第六款的制度相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接受延遲就職，故投考人因沒有就職而不可能獲得委任，並在相關的開考中除名，且必須重新參加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

另一個問題是涉及已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因開考名額所限而沒有獲委任時，他們是否可以參與為填補私人公證員空缺所舉辦的另一開考。關於這個可能性同時還需考慮的是，基於培訓課程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延長一年，當多個依然有效的課程同時並存時，須要對各個仍然有效的課程的投考人所取得的成績加以考量（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七款）。對此，雖然提案人表示已考慮這個問題，可最後還是選擇不讓及格的投考人參與其他開考¹⁸，因為提案人認為，在不同培訓課程所取得的成績彼此之間往往不具有完全的可比較性，因而若採用上述方案可導致對每一培訓課程的投考人的委任造成不公平。

與此同時，委員會亦關注本法案通過後，為錄取修讀培訓課程而

¹⁸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五款，此條款規定，當須由未有就職的投考人填補空缺時，“如培訓課程仍有效”，由“有關課程的最後評核名單”中排名次序緊接的及格投考人填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的開考次數頻率¹⁹。據提案人所述，課程將因應需要而開辦，然而，同時又表示，按照本法案所主張的，為錄取修讀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而進行的開考將會定期開辦，一般為每三年一屆。

豁免修讀培訓課程

法案建議對私人公證員執照的數目加以限制，以此立法取向限制進入從事該職業活動，基於此，尤需考慮根據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在何種情況可豁免某些利害關係人修讀和通過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

因為這些利害關係人不僅無需按照現行制度的要求，修讀和通過培訓課程，而且相比那些在培訓課程成績及格但基於私人公證員執照數目所限而沒有獲委任的投考人而言，前者卻享有優先獲得委任為私人公證員資格。這意味著，現時根據《通則》，某些利害關係人（免

¹⁹ 就本法案的內容，看似當局擬每隔三年舉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的入職開考。然而，法案沒有對此作出強制規定，故此，相關課程的開辦次數可多（每年一屆）可少，但是，當局近期的做法卻是經過多年都未有開辦新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開考)除了可憑專業經驗和資歷來推定其已具備相關技術能力，豁免修讀和通過培訓課程，還可以根據法案的規定直接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從而相比那些已通過開考但仍未獲委任的投考人處於較有利的位置。

關於這一點，根據提案人解釋，除公共公證員之外，法案擬允許所有任職五年的登記局局長（包括民事登記局登記官）豁免修讀和通過培訓課程。採取該取向的原因是，其法律培訓背景與公共公證員的相同，而現時登記局局長與公共公證員同屬一個人員編制，以輪任方式在登記局及公證署任職連續留任三年²⁰，因此可在登記和公證領域獲得豐富的經驗，有能力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

另外一個引起注意的問題是，公共公證員和登記局局長須具備五年執行職務的要求，其目的是否為了使得相關規定的適用只限於先前曾在“澳門特區”工作的公證員和登記局局長（法案最初版本建議的

²⁰ 參見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五條（人員編制）及第十一條（輪任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a)項)？抑或也包括之前曾於澳門（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特區成立之前）執行過同類職務的相關人士？

經過考量，提案人認為也應重視之前於澳門擔任公共公證員或登記局局長的情況，因此對法案文本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a)項及 b)項的行文作出修改。

討論中還涉及到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本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的行文比現行版本寬鬆，因為法案與現時所規定有別，不再要求利害關係人須符合第一條第一款 a)項及 c)項所規定的要件，為此，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及以下疑問：為適用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上述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是實習律師（見《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a)項），或者可以無需在最近五年實際執行律師職務（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c)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解釋，根據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獲委任的利害關係人，絕不可能是實習律師，因為本條第一款第一段已提及可獲委任的律師(並不包括實習律師)。此外，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a)項中涉及的公共公證員或登記局局長，因曾執行該職務²¹，可獲豁免進行律師實習，以及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b)項涉及的私人公證員均為律師(此利害關係人的範圍不包括實習律師)。關於作為律師實際執行職務五年這一專業經驗要件，法案文本內所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a)項及 b)項將其修改為執行職務的年資，要求公共公證員或登記局局長曾執行相應職務至少五年，而私人公證員曾執行相關職務至少兩年。

律師須執業五年作為要件

法案規定，如希望參加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投考人須具備連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行職務至少五年的要求(法案文本內所

²¹參見五月四日第 26/92/M 號法令通過的《律師通則》第十九條第四款 b)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c)項)。

就此問題，提案人被問及可能有意參與開考的投考人數目（亦即是，已滿足法案文本所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具備五年執業經驗的律師人數）。提案人解釋，有意修讀培訓課程的律師人數足以滿足業界的需要，估計現有約一百五十名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滿足年資要件（不包括已是私人公證員的律師）。

另有疑問指出，由於現時成為律師須先經過為期至少十八個月的專業實習，而法案規定須實際執業五年²²，這樣的要求是否合理？而且，須是連續五年（不可間斷），並且是緊接在提交培訓課程申請屆滿前的最近五年。

提案人解釋稱，立法取向是對私人公證員投考人提高要求，要求

²² 《通則》第一條第一款a)項已將實習律師排除在外，目的是確保只有在通過律師實習後方可修讀入職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

至少在執行職務年資方面，法案所建議的私人公證員委任制度相比其他類似或更高要求的職務的制度，在某些方面更為嚴格，正如在入職司法官和檢察官所要求方面也無規定須具備專業經驗的最少年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律師行業具有更豐富的事業經驗。這樣做是因為，至少需要具有這
一律師年資，投考人才可更加熟悉民事、商業及公證事務，較可確保
有能力處理公證業務。

討論還涉及到執行職務的五年期限是否應包括之前進行律師實
習的時間（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a)項及 c)項）。提案人解釋稱，立法取向是要求在完成實習後實際
執業連續五年，實習的時間不計算在五年執業期之內。

法案最初提及事務所作為獲委任要件（法案最初版本建議的《私
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c)項），現行法律制度中也有此規定。
然而，該規定引發疑問。現時大部分在澳門執業的律師沒有個人事務
所，需與其他律師共用辦公場地，而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職業住址
也是與其他律師共享的。提案人解釋稱，無要求每個律師均有其個
人事務所，僅需有一個從事律師職業應有的合適場所，可與其他律師
共用一個事務所，並在澳門律師公會完成註冊。為清晰起見，遂刪除



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c) 項對事務所的提及，
免除該要件，而只需是註冊律師即可（見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
則》第一條第一款 b) 項）。

紀律行為的重要性

考慮到公證職務的重要性和尊嚴，法案著重於律師的紀律和專業
行為，並就資格方面加入一項更高的要求。為此，針對私人公證員職
務的入職，要求投考人具備不受任何質疑的道德及道義品格²³，以及
沒有被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或不曾在紀律程序中被律師業高等委員
會判處嚴重的紀律處分。

關於這點，首先，在法案行文中，對《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
第一款 e) 項的行文作了輕微的完善以清晰相關的內容，即所提述的
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僅指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期間（正如《私人公
證員通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一樣）律師過往曾被防範性中

²³關於公證員的職業道德，參見 Vicente Monteiro/Frederico Rato: *Regime do Notariado Públic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14 年，第 14-1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止執行職務並不足以使其不具條件被委任成為私人公證員。作為一項保全措施的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它並不包含對被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律師的過錯判定，而在任何紀律行為仍有待釐清時，應推定為無過錯。不能將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²⁴與停職處分混為一談，後者是經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命令為之，以處罰特別嚴重的紀律違反²⁵。

其次，在法案行文上，曾討論《私人公證員通則》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一款 e) 項〔同時亦見於第十八條第一款 i) 項〕規定的罰款處分（尤其是在處以一項金額十分低的罰款時）是否真的是最合適的理由將一名律師排除在私人公證員業務之外。

法案最初文本的法定準則著眼於罰款，因為根據經八月二十一日第 42/95/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第八條第四款，該項處罰是一項較不嚴重的處分，並經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票才會科處這項處分，而這樣正正指出了僅在經特別考量和注意下才會

²⁴ 根據經第 53/GM/95 號批示所核准的《律師紀律守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這是一項紀律程序事宜，並具有防範和保全性質。

²⁵ 見經五月四日第 26/92/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第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針對達到一定嚴重程度的紀律違反科處該處分²⁶。其他較為嚴重的紀律處分是中止律師職務，同樣亦需經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票通過。

根據提案人從律師公會所取得的統計數據，當中指出科處罰款處分的比率是相對低的（在總數接近二百五十名律師中，過去十年間共科處了十七項罰款處分），同時，有關的罰款一般金額較低〔最普遍的是科處澳門幣二千、三千或四千元、僅曾有兩次科處澳門幣一萬元的罰款、有一次澳門幣一萬六千元的罰款以及一次澳門幣二萬二千元的罰款——按照經八月二十一日第 42/95/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第八條第三款 c) 項規定，罰款處分可達澳門幣十萬元〕。從上述的統計數據可得出，法案最初文本使用罰款處分作為法定準則的這項取向顯得為適合於澳門律師公會的紀律執行，主要是因為透過罰款處分的處罰個案數較少以及所科處的罰款均為低金額。

然而，在審議這個問題時，曾建議訂定一項最低罰款金額（譬如

²⁶ 根據澳門律師公會就修改《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所作的意見書第 4 至 5 頁，此方案乃當局就法案進行預先諮詢時由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幣五千或一萬元)，當低於有關數額時，罰款處分對私人公證員的委任要件並不構成影響。此一建議旨在針對實施嚴重程度相對低的紀律違反並又確實被科處罰款的情況，避免有關的紀律違反足以妨礙律師進入私人公證員職業。

提案人最終選擇訂定中止職務（而非罰款，罰款則或許可能會訂定一項最低金額，而該金額應是認為能適當反映被處罰律師所作行為在紀律上是十分重要和嚴重）作為將一名律師排除在私人公證員職業之外的紀律處罰，同時，相應地在法案的行文上對《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e) 項和第十八條第一款 i) 項進行了修改。

另外，對於在已經十分遙遠的過去所針對律師職業活動所科處的紀律處分，為了避免這類處分仍可妨礙律師進入私人公證員職業（即使是針對最嚴重的紀律違反所科處的中止職務處分亦然），提案人選擇了這樣規定，僅在報考培訓課程前連續五年的期間內作出的紀律違反方會被視為具重要性，且在法案行文上亦相應地對《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e) 項的行文進行了修改。對於在過往曾觸犯嚴重



或十分嚴重的紀律違反的律師，這一做法能使他們恢復權力，但這等同於將另一項使法案最初文本於紀律範疇的要求程度降低的修改。

專業培訓課程的組織

私人公證員的委任取決於修讀和通過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²⁷舉辦的培訓課程（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二款）。首先，就入職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的開考，該程序得經由法務局局長建議並聽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意見（法案建議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三條第一款）。這意味著一項法律取向，它要求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介入範圍與法務局的參與之間的得以銜接，前者負責開辦培訓課程，而後者負責為錄取修讀培訓課程而進行的開考作出建議，同時，需時刻尊重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教學和學術自主權。

因此，有關於開辦課程的事宜，理應由作為舉辦方的法律及司法

²⁷ 在經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現行版本中，該課程是由司法事務司（法務局）所組織的。然而，根據核准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即經第 7/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5/2001 號行政法規，私人公證員的專業培訓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所被賦予的職責〔第 5/2001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三）項的現行版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培訓中心訂定，而非法務局，當中的事宜包括進行課程的地點、教學工作的安排、每一授課科目的課程大綱、課程的上課時間、評核規則和典試委員會的組成等。然而，這與法案最初文本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二款行文所得出的結果是相反的。

對法案的多項規定進行了修改〔尤其是修改了法案中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三條第二款 b) 項和第四條第二款的行文〕，藉以釐清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法務局局長之間的職能協調，首先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負責培訓課程的組織，尤其是編制課程大綱和教學工作安排，而法務局局長則負責對該等元素確認，此確認是在行政長官批准入職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的開考前作出（見本法案文本內所載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三條第一款的行文）。

過渡制度

法案針對在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生效前已完成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至今仍未就職的利害關係人訂定了



過渡制度。

此過渡制度具有追溯效力（法案第二條第二款）並旨在使到法案生效後起計三個月內沒有申請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利害關係人的獲委任權利失效。這個過渡制度對這群對象而言是不利的，因現時這群為數不多的利害關係人明確受《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二十八條所保障並且可隨時申請就職。

為此，法案這一規範方案被質疑未能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段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經取得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可保留原有的資格。”

由於對可獲委任的權利追溯引入一個失效期間的立法取向，導致既得權利的損失，是對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權利不尊重，此情況所損害的是可自由選擇從事私人公證員職業的權利（特別是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四十一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M', 'J', 'A', 'C', 'P', 'C'.

利害關係人在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生效前取得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權利明確受《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二十八條所保障，屬一項既得權利，沒有規定就職的期限，因而容許利害關係人可自由行使這個向法務局申請就職的權利。

提案人指出預期有關利害關係人不會有意欲行使《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二十八條所規範之權利，因這群對象的人數很少並年事已高，且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完成培訓課程後從未申請就職成為私人公證員，而從事了其他職業。預計這個過渡制度的實際影響將很輕微甚至是沒有影響。

另一方面，提案人指在本法案出現這個方案的原因，是由於這個維護既得權利的特別制度令法務局在司法爭訟程序上面對一些特別的難題，尤其是當在較高層級的法院被用作為論據時，即當某一利害關係人在不符合《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 b) 項所規定之要件而欲要求委任時，提出上述特別制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及公平原則²⁸。這在刪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二十八條及引入此過渡制度後，從而可以避免，即要求有關利害關係人於法案生效後三個月內申請委任成為私人公證員或失去相關委任的權利。

重新公佈《私人公證員通則》

本法案原就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中的五條條文進行修訂並更新當中所採用的術語(例如將“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督”改為“行政長官”、“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但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中的其餘規定則維持不變。

為使本法規整體內容連貫一致，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修訂和更新有關條文和術語後，將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以附於本法案的方式付諸重新公佈。提案人接受了委員會這項建議。

²⁸ 作為例子，可見終審法院 2009 年 11 月 5 日的裁決(案件編號：47/2008)，當中提及違反《基本法》這個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更新整體的術語方面，應注意遵從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第四條第二款以及其附件四之規定，同時，因應澳門法律體系出現的改變，需注意已更新的其他名稱或術語²⁹。

還應該指出的是，法案中有關援引補充規定方面（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不僅須更新當中用詞，還須作出實質內容的修訂，因為該條文引述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之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若干條文，而這些條文已被廢止。為此，對《私人公證員通則》新增一條，新的第二十七條，並補充適用現行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的法律法規，即援引現時仍部分生效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及廢止和取替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許多主要條文的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

此外，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為一過渡條文，需對之作實質內容的修訂以更好配合本法案的制度。提案人選擇了明

²⁹ 例如，“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已改為“法務公庫”－見法案文本第三條第三及四款。又例如，“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見法案文本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示廢止第二十八條，並為此對法案新增了一條新的第三條（廢止性規定）。

四、細則性審議

除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第一條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

針對這條規定的行文略作修正。

考慮到擬將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重新公佈這一選擇，以及為回應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問題，有必要對《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作出修改，因該等條文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是維持不變的。同時，在立法技術形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亦作出了調整，不再重複被修改的法規的名稱，因其名稱已載於規範性文件的標題中。

法案第一條對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的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作出了修改。

以下是本法案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的條文編列對相關條文所引入的各項修改。

第一條（委任）

這條規定有多項修改。

在本條第一款 c) 項中，刪除了關於事務所的提述，並修改了相關行文，明確了實際執行律師職務的五年期間為一最低要求，這五年期間應是連續、無間斷的，並且是緊接在報考培訓課程前的一段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本條第一款 e) 項中，對相關行文進行了修改，以釐清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規定只針對某一律師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期間的情況，因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並不涉及任何紀律譴責的判斷；同時，將妨礙報考培訓課程的紀律處分從較譴責為高的處分（即由罰款起）修改為停職處分。另外，亦訂定了一期限，即只有在報考培訓課程之日前的五年內所科處的停職處分才予以考慮，以便容許被處罰的律師恢復權利。

對本條第三款的行文進行了修改，以明確必須是實際執行職務，這表示利害關係人必須正在實際執行那些容許其在豁免修讀和通過培訓課程的情況下而獲委任的職務。對同一款 a) 項及 b) 項的行文亦進行了修改，以釐清執行職務亦涵蓋特區成立前的情況。

由於原來對本條第四款所作的修改僅旨在更新相關術語，但現在將透過重新公佈本法規為之，故不再對本條第四款作修改。

第二條（開考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條規定有多項修改。

對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一款進行了修改，不再提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中的普通開考，該普通開考亦涉及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所規定的晉級開考制度。由於上述行政法規被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廢止並取代，故必須調整法案所作的準用，而現在將以更概括的方式準用進入公共部門職程的招聘開考及甄選制度。

由於空缺的數目有限制，故有可能出現已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不獲委任，因此，為了讓這些投考人在因獲委任的投考人未有按《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的規定就職而導致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能最終獲得委任，故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規定訂定了兩款關於培訓課程的有效期及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的名次的新規定，即第三款及第四款。為了改善本法案的系統結構，上述兩款從本條中刪除，且經多項實質性修改後，將改由經本法案修改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新



增的第五款及第四條新增的第七款所規定。

第三條（開考程序）

這條規定有多項修改，同時，亦修改了其標題。

本條第一款將原來賦予法務局的提出為錄取修讀培訓課程而進行開考的建議並呈行政長官許可的權限改為賦予法務局局長。

對本條第二款 b) 項亦作了修改，將其部分實質內容改由同款新增的 c) 項所規定。刪除了本條第二款 b) 項對典試委員會報酬的提述，因為行政長官在其許可為錄取修讀培訓課程而進行開考的批示中自然須訂定典試委員會報酬，故沒有必要作出相關提述。

本條第二款新增的 c) 項將不再明確規定教學人員內須至少有一名在公證機構、登記局或法務局執行職務的公共公證員或登記官，因有關內容將改由經本法案修改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二款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s "Lau" and "CS".

規定。

在本條第二款中新增了 d) 項，其內容與現行《私人公證員通則》
第三條第二款 b) 項相應。

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修改旨在將對“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的提述更新為“法務公庫”³⁰。

第四條（培訓課程的大綱、修讀和有效性）

這條規定有多項修改，同時，亦修改了標題。

本條第一款將培訓課程的節數由五十節增加至七十五節，並明確
將登記法納入為授課內容。

³⁰ 因應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當中大部分內容已被廢止）及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本條第二款進行了修改，規定培訓課程的大綱及教學人員的工作分配須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編製（而不是按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由法務局訂定），其後，由法務局確認。透過上述修改，釐清了編製培訓課程的大綱及管理教學人員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權限。

本條第五款規定，須為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排列名次，因為考慮到每一次開考的空缺數目，只有成績較好的投考人才會獲委任。

本條新增了第七款，與本法案最初文本所修改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二條第四款實質內容相應，但行文上略有修改。

第五條 （就職及名譽承諾）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本條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在規定的期間內及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制度延遲了就職，且培訓課程仍有效時，可申請在最後評核名單中重新排列其名次，以便按在培訓課程中所取得的評核填補相關空缺。

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本條第四款與現行《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三款相同。

本條新增了第五款，規定在出現現行《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的不就職情況，又或私人公證員終止職務時，因不就職或終止職務而產生的空缺由培訓課程的最後名單中成績較好且因為之前沒有空缺而沒有被委任的及格投考人填補。

第十四條 （印章、身分的識別及標誌）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修改了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更改《私人公證員通則》中補充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的表述，改為“認別私人公證員身分的證件及標誌的式樣，須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而不是該條現行文本規定的訓令）。有關批示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在本法案生效後，有必要進行本條所指行政長官批示的核准程序³¹。

第十七條 （查核）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重新修改了本條第一款，將《私人公證員通則》的補充法規的表述改為“查核制度將規範於專有法規。”

未來的補充法規在此也將會是行政長官批示，其將取代現行仍生效的訓令。

³¹ 私人公證員的身份證明咭及徽章的式樣現時仍由第 40/91/M 號訓令《關於訂定私人公證員之身份證明咭及徽章之式樣事宜》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選擇了沒有就行政長官批示作出明確表述，但選擇了專有法規的表述，因為認為仍沒有需要修改一月十八日第 10/99/M 號訓令規定的對登記局、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查核制度，故可繼續規範私人公證員的查核。

第十八條 （紀律處分）

本條作出了某些修改。

修改了本條新增的 1) 項，將有關紀律處分的表述改為停職，而不是最初文本規定的較譴責為高的處分。這項修改是因應經本法案文本修改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第一款 e) 項所作的選擇而作出的。

第二十二條（永久或暫時替代）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 b)項，以便進行術語的更新，修改了“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政府公報》”的表述。本項的行文還作出了少許調整。

第二十七條（補充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本條作出了修改，以便調整《私人公證員通則》對補充適用法規作出的準用，現將繼續準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以及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一系列的規定³²。因為選擇了重新公佈《私人公證員通則》，所以有必要對本條進行調整。

隨後數條規定是關於現審議的法案，並不涉及對十一月一日第

³²現時仍生效且載於本法案第二十七條(過渡規定)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就本法案遺漏準用其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因為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此外，也是由於在《公證法典》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制度下，準用該條文會導致法律上雙重規範。此外，本法案無意對現行私人公證員的責任法律制度作出實質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引入的修改。

第二條 過渡規定

本條在行文上稍作調整。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以完善其行文。

本條第二款亦作出了行文上的完善，令這條作為具追溯力、旨在規範在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生效前曾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但尚未就職者的情況有更明確的規定。

第三條 廢止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基於重新公佈《私人公證員通則》、本法案所定的修改，以及立

A
M
j
A
|
Ca
j
Cin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者就法案第二條規定的過渡性制度作出的取向的法律確切性問題，法案新增了第三條，明確廢止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確保在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生效前曾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但尚未就職者獲委任的權利。該條的廢止，以及法案第二條一系列的過渡性制度旨在引入一個三個月的期間，以便利害關係人申請其委任，否則便會喪失其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權利。

第四條 重新公佈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經委員會建議及提案人接納後，選擇了將經本法案修改後的《私人公證員通則》整部重新公佈。本條第一款規範《私人公證員通則》的重新公佈。本條第二款規定，考慮到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及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作出的修改，有關的重新公佈應更新《私人公證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沒有被本法案明確修改的術語。

第五條 生效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本條規定。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

本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不認為有必要規定一個在法案公佈後的待生效期間，因為法案引入的修改被認為是對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的影響相對較少的。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後認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m", "JM", "CB", "Ca", "pro", "Dau", and "CB".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1)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馬志成

馬志成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ai Xian.

高開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An Li.

歐安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 Kun.

徐偉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Kin San.

區錦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Yuen Sang.

何潤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美儀

陳亦立

宋碧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吳" (Ng) and "宋" (Song),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